

韶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韶双联字〔2023〕4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现将《韶关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联系人：王丽君、付兴东，联系电话：8488027、8177204。

韶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联席会议（代章）

2023年8月14日

韶关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一版)

2023年8月

目 录

一、韶关市市委统战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5
二、韶关市发改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8
三、韶关市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9
四、韶关市工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2
五、韶关市公安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3
六、韶关市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5
七、韶关市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6
八、韶关市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8
九、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9
十、韶关市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2
十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3
十二、韶关市住建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4
十三、韶关市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5
十四、韶关市水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7
十五、韶关市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8
十六、韶关市商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6
十七、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8
十八、韶关市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41

十九、韶关市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54
二十、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46
二十一、韶关市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3
二十二、韶关市金融工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4
二十三、韶关市税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5
二十四、韶关市烟草专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6
二十五、韶关市气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7
二十六、韶关市海事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8
二十七、韶关市邮政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73

一、韶关市市委统战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宗教教职人员的监管	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检查	宗教教职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县级以上统战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对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	对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	市级宗教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县级以上统战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3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县级以上统战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七条：“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	对宗教院校的行政检查	宗教院校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市级以上统战部门	《宗教院校设立办法》（2008年8月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6号）第四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活动场所的监管						
5	对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监管	对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县级以上统战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条
6	对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监管	对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行政检查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县级以上统战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7	对邀请其他身份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的监管	对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的行政检查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县级以上统战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69项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监管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行政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县级以上统战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9	对设立宗教院校的监管	对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检查	宗教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市级以上统战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10	对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监管	对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检查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县级以上统战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十八条

二、韶关市发改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类）的监管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类）的检查	在我局备案且已开工建设的企业投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发改局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4号）
2	能源领域招标投标监管	能源领域招标投标检查	市级核准的正在开展投标活动和结束招标投标活动不足两年的依法必须招标的能源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发改局	《关于在招投标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1〕1171号） 《转发关于在招标投标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的通知》（韶发改函〔2021〕85号）

三、韶关市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对全市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专项治理和学前教育“5080”攻坚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联合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堂、供校集体配餐机构、校内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教育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1条 《关于印发韶关市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方案的函》《关于对全市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专项治理和学前教育“5080”攻坚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联合检查的通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	民办学校年检	全市市直民办学校双随机定向抽查	市直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六十三条
3	学校卫生工作、食品安全工作和学校卫生应急管理工作的检查	检查指导学校卫生工作、食品安全工作和学校卫生应急管理工作	各学校	一般行政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卫办疾控发〔2006〕6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 3.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4. 《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育部 卫生部 财政部教体艺〔2008〕5号）； 5. 《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国卫办疾控发〔2017〕22号）。 6. 《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和《〈体育与健康〉教学改革指导纲要（试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8.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检查	检查指导学校食品安全工作	各学校	一般行政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教育局	1.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4号, 2002年11月1日公布); 2. 《关于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规定》(粤食药整局食营(2017)53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 4.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5.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45号令); 6.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2号)
5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检查	检查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各幼儿园	一般行政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教育局	1.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 2.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号)

四、韶关市工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	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备案情况检查	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市场主体	日常检查 (双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市级工信部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六十八条; 《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7号)
2	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	在用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检查	地面无线电业务台(站)	日常检查 (双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市级工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五十六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工信部无〔2022〕38号)
3	民用爆炸物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民用爆炸物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全市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含分公司、地面站)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第十九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1号)

五、韶关市公安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剧毒化学品检查	全市剧毒化学品检查双随机定向抽查	全市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检查	全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检查双随机定向抽查计划	全市易制爆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公安局	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3	民爆物品检查	全市民爆物品检查双随机定向抽查计划	全市民爆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公安局	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4	旅馆业管理制度检查	全市旅馆业管理制度双随机定向抽查计划	全市旅馆业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娱乐场所检查	全市娱乐场所检查双随机定向抽查计划	全市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广东省按摩服务场所治安管理规定》
6	保安企业检查	全市保安企业检查双随机定向抽查计划	全市保安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7	属地的技防监督检查	对属地的技防监督检查	本市技防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公安局	2017年粤府令第238号第五条、第二十九条
8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定向抽查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定向抽查	本市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
9	网吧网络安全抽查	网吧网络安全抽查	全市网吧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六、韶关市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养老机构检查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全市范围内的养老机构,具体包括社会福利院、民办养老机构和敬老院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韶府发函〔2019〕8号)、《韶关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实施方案》(韶民发〔2022〕226号)
2	社会组织抽查	社会组织抽查	市本级社会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3	经营性公墓、殡仪服务站、经营性骨灰堂检查	经营性公墓、殡仪服务站、经营性骨灰堂检查	全市经营性公墓、殡仪服务站、经营性骨灰堂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八条
4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	慈善组织开展的慈善活动	市级慈善组织开展的慈善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市民政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 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 第四条

七、韶关市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1.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 2.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3.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4. 内部管理情况; 5. 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6.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7.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8. 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 9. 律师承办业律师事务,由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	全市律师事务所及其所属律师	一般检查事项	以实地检查为主,结合书面检查、网络监测、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	市级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第六章,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七章,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章,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情况; 10. 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2. 业务开展情况; 3. 恪守职业道德和遵守执业纪律情况; 4. 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全市范围内的所有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所属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一般检查事项	以实地检查为主,结合书面检查、网络监测、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章,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章等相关规定

八、韶关市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法规执行情况、采购活动执行的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的法规
2	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质办理情况、从业人员情况、年度备案情况、办公场所情况、制度建设情况、执业质量情况、经营质量情况	韶关市市直代理记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财政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九、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本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各类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
2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各类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
3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安排职工休奖励假、陪产假、育儿假和护理假	各类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五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行为	各类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5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检查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项目施工总包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6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检查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工程项目施工总包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7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检查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检查	社会组织和个人是否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9	劳务派遣检查	是否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10	劳务派遣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11	劳务派遣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行为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六十条第三款
12	高温津贴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	各类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

十、韶关市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公示信息的检查	全市矿业权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4.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
2	地质勘查及地质灾害防治检查	地质勘查及地质灾害防治资质检查	全市地质勘查单位及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局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2.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2号）
3	测绘质量管理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	测绘资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自然资源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四十八、四十九条。 2.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十八、三十五条。
4	土地出让公告发布监督检查	年度公示信息的检查	发布的公告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2.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2号）

十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	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2. 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工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
2	污染防治	1.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2.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工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3	自动监控设施	重点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安装使用联网情况	工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
4	环境风险防控	1. 重点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 2. 重点企业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工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

十二、韶关市住建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随机抽查	抽查事项清单中申报事项、公示信息	全市资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住建管理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二章
2	建筑工程发包市场活动检查	检查在实施的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等工作中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建管理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二十三条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抽查事项清单中申报事项、公示信息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建管理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4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工程质量安全检查	2023年度市本级在建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十三、韶关市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浈江区、武江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重点源头企业超限超载检查	浈江区、武江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重点源头企业装载及相关设施、人员状况	浈江区、武江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重点源头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2	涉路施工路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是否获得路政许可 是否超越许可范围	涉路施工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五条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是否按许可的时间、路线,是否按许可的装载物品装载	超限运输车辆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或信息系统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安全生产检查	港口及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市区港口及水路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等
5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韶关市市管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文件及相应投标活动的相关文件。	由韶关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招标投标备案的公路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十四、韶关市水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取水许可的检查	取水许可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 《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二条 3.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2	水利工程招投标的检查	水利工程招投标	项目建设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四条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 《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二条 3.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十五、韶关市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执法监督检查	执法监督检查	涉农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办发〔2019〕46号）规定
2	农药监督抽查	农药监督抽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	肥料监督抽查	肥料监督抽查	肥料生产者、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p>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p>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4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p>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p>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p> <p>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p>
5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p> <p>《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奶畜养殖场所、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养殖档案、生鲜乳收购记录、购销合同、检验报告、生鲜乳交接单等资料；（四）查封、扣</p>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p>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6	兽药监督抽查	兽药监督抽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p>
7	农业机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农机生产经营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p>
8	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种养殖基地、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p>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生野生利用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p>《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p>《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后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10	监督抽查	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督抽查	渔业船舶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11	生猪屠宰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监督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p>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第四条</p> <p>《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p>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p>
1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p> <p>（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p> <p>（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p> <p>（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p>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p>停止违法行为；</p> <p>（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14	桑蚕种质量监督抽查	桑蚕种质量监督抽查	蚕种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三款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p> <p>《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蚕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p> <p>农业部监督抽查的品种，省级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重复抽查。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者收取任何费用。</p>
15	种子监督抽查	种子监督抽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企业、制种基地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p>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p>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六）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作物种子标签和说明管理办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p>
16	农资打假专项行动	农资打假专项行动	农资销售门店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农资打假有关规定

十六、韶关市商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商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2	汽车销售行为规范检查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3	二手车经营行为规范检查	对二手车市场监督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
4	回收拆解行为规范检查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日常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公示信息检查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信息公示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2. “三项制度”（实名购卡、非现金购卡、限额购卡）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3. 发卡售卡服务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4. 资金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我市本土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东明、惠福）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部门	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十七、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巡查	县级以上文广旅体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巡查	县级以上文广旅体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文广旅体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文广旅体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文广旅体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文广旅体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4	旅行社的检查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巡查	县级以上文广旅体部门	《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巡查	县级以上文广旅体部门	《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检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检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巡查	县级以上文广旅体部门	《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的检查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巡查	县级以上文广旅体部门	《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6	剧场、娱乐场所的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取得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有关情况的检查	剧院、舞厅、音乐厅、KTV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文广旅体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7	文物交易流通场所的检查	文物交易流通场所取得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复经营、购销、拍卖等文件情况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文广旅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监督检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安全管理、场馆设施、从业人员、应急处置预案等	全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文广旅体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

十八、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国家随机抽查	2023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游泳场所卫生专项	游泳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游泳场所卫生规范》等。
2	国家随机抽查	2023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住宿场所卫生专项	住宿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住宿业卫生规范》等。
3	国家随机抽查	2023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沐浴场所卫生专项	沐浴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沐浴场所卫生规范》等。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国家随机抽查	2023年国家随机抽查美容美发场所卫生专项	美容美发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等。
5	国家随机抽查	2023年国家随机抽查商场(店)卫生专项	商场(店)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等。
6	国家随机抽查	2023年国家随机抽查公共交通候车室卫生专项	公共交通等候室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等。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国家双随机	医疗机构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在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管理办法》、《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抗菌药物临床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临床输血技术规范》
8	国家双随机	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在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医疗机构（含采供血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医院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9	国家双随机	血液安全监督检查	在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采供血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血站基本标准》、《献血者健康检查标准》、《血液储存要求》、《血液运输要求》、《血站技术操作规程》
10	国家随机抽查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在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及高校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	城市集中式供水、农村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至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至二十四条
12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抽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
13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抽查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4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监督抽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八至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15	放射诊疗管理检查	放射诊疗机构检查	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诊疗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至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三十二条

十九、韶关市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法定职责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2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取证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3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4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情况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二十、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
4	直销行为检查	直销企业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以及直销经营行为的检查,有无传销和直销违法行为检查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服务网点、直销员、经销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不正当竞争行为检查	商业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不正当有奖销售、利用技术手段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互联网平台企业及平台内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反不正当竞争法》
6	网络传销行为检查	是否有传销行为以及为传销提供条件行为	互联网平台企业及平台内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禁止传销条例》
7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	拍卖等重要领域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9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	产品质量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1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2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从事网络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6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监督检查	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	已依法备案的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9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0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1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2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专利代理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3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24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抽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5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以及地理标志)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6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27	知识产权保护检查	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各类重点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二十一、韶关市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统计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统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p>

二十二、韶关市金融工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公示信息、经营情况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报表、会计账册、合同等的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金融监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等
		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报表、会计账册、当票等的检查	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金融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典当管理办法》《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等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报表、会计账册、合同等的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金融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

二十三、韶关市税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税务稽查随机抽查	涉税违法行为抽查	在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稽查对象	重点涉税检查事项	采取纳税人自查和税务机关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税务局稽查局、跨区域稽查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5〕10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6〕7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6〕73号）

二十四、韶关市烟草专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烟草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规范经营情况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p> <p>《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二十五、韶关市气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韶关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检查	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检查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气象主管机构等部门确定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气象部门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4号)
2	韶关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监督检查	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并在本市从业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气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条

二十六、韶关市海事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监督检查	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监督检查	船舶及相关作业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视频监控等	局机关、各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2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检查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检查	承运人、托运人或其代理人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局机关、各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检查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检查	依法取得海员外派业务许可的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	广东局、韶关局局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
4	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检查	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检查	船员、引航员培训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	广东局、韶关局局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监督检查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监督检查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监督检查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局机关、各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加强三项海事行政许可取消后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海政法〔2022〕559号)
6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检查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检查	进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的船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局机关、各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海上交通安全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7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检查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检查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施工单位、船舶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视频监控等	局机关、各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	船舶载运或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活动检查	船舶载运或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活动检查	载运和拖带活动组织单位、船舶		实地检查、网络监测、视频监控等	局机关、各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
9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	船舶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局机关、各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10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防治船舶污染能力监督检查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防治船舶污染能力监督检查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局机关、各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	船舶进出港口检查	船舶进出港口检查	船舶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视频监控	局机关、各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12	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和安全作业区检查	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和安全作业区检查	建设单位或施工作业单位,船舶		实地检查、网络监测、视频监控	局机关、各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13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检查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检查	船舶、水上设施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局机关、各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船舶检验管理规定》《船舶检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程序》
14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检查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检查	船舶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局机关、各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
15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检查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检查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局机关、各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检查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检查	船舶、航运公司 (含船舶管理人)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局机关、各 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17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质检查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质检查	水路运输企业、 申报员、检查员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局机关、各 海事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船载危险货物申报员和集中向装箱现场检查员管理办法》
18	引航员适任监督检查	引航员适任监督检查	引航员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视频监控	局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
19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识别码审批检查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识别码审批检查	船舶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局机关、各 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管理条例》《交通部水上无线电通信规则》
20	水上无线电通信秩序监督检查	水上无线电通信秩序监督检查	船舶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局机关、各 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管理条例》

二十七、 韶关市邮政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快递市场监管事项检查	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与《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事项相符的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市（地）级以上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三条第四款、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实际情况是否与备案文件记载事项相符的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监测 书面检查	市（地）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快递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备案文件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地）级以上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企业年度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一般事项	网络监测	市(地)级以上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快递服务质量管理情况的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市(地)级以上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快递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快递业务经营秩序情况的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市(地)级以上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 《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	邮政快递业安全监管事项检查	执行收寄验视制度情况的检查	邮政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市（地）级以上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八条
		执行实名收寄制度情况的检查	邮政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市（地）级以上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二十八条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执行过机安检制度情况的检查	邮政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市（地）级以上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保障邮政通信安全和信息安全情况的检查	邮政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市（地）级以上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快递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第二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四、五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生产安全情况的检查	邮政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市（地）级以上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邮政快递业安全监管事项检查	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邮政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市（地）级以上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六项、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 《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	邮政快递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事项检查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邮政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地）级以上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4	集邮市场监管事项检查	集邮市场开办者和集邮票品经营者实际情况是否与备案登记事项相符的检查	集邮市场开办者、集邮票品经营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市（地）级以上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集邮市场秩序情况的检查	集邮市场开办者、集邮票品经营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地）级以上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5	邮政用品用具市场监管事项检查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质量情况的检查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企业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地）级以上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十条
		邮政用品用具市场生产秩序情况的检查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企业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地）级以上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和第五项、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高新区分局。

韶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2023年8月15日印发

校对:王丽君